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暨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1 年 4 月 26 日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會議室

主席：林主任金樹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報告：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本系 111 學年度相同課程名稱(不同課號)之重修學生學分認抵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 111.03.28 通知(附件 1)辦理，各學系同意認抵科目應經認抵學系之相關課程會議審議通過。
- 二、檢附本系 111 學年度重修認抵課程及學分一覽表(附件 2)。
- 三、本案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由系辦至教務系統/課務系統/開課作業/抵認課程及學分(w\_crs240)程式中維護，列印各系所重修認抵課程一覽表，經系所主管核章，於 111 年 5 月 9 日前送至教務處各系所承辦人，據以辦理後續認抵事宜。

決議：

- 一、照案通過，承認抵修科目名稱及學分列表詳如附件 2，各學年度適用。
- 二、本案僅適用相同學制抵修。

提案二： 提案單位：系辦公室

案由：請推薦本系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1.04.15 嘉大學字第 1119001720 號與農學院 110.04.18EMAIL(附件 3)辦理。

二、依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附件 4)第二條，本校各學院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推薦近五年內擔任導師年資累計滿三學年(含)以上之現任班級導師或認輔導師至多二名(學院教師人數 50 人以下，以一名為原則)作為優良導師候選人。.....

請受推薦導師填寫「優良導師推薦表」，並依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於 4 月 30 日前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檢附本校優良導師甄選及獎勵辦法(附件 4)。

決議：推薦趙偉村助理教授為 110 學年度優良導師候選人，並請老師於 4 月 30 日前將推薦表檢附佐證資料送院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本系林下養蜂小組

案由：本系社口實驗林場採收栗子蜜，以學生實習產品販售本校教職員工生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系社口實驗林場周邊種植之板栗為優質蜜源，擬以學生實驗所飼養之蜜蜂採集栗子蜜，直接販售本校教職員工生。

二、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附件 5)第三點，實習產品應經生產單位會議審議通過，並提送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備查後，委託本校員生消費合作社或系所自行銷售予本校教職員工生。

本案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附件 5)辦理，為本系廖宇廣、趙偉村及黃名媛老師實驗室自行開發「嘉大栗子蜜」之銷售申請。

三、本案銷售產品：

項目	經費來源	產品名稱	規格	建議售價	備註
一	自籌	嘉大栗子蜜	預定	預定	以學生實習產

			180±3%公克	NT\$360	品販售
--	--	--	----------	---------	-----

四、販售所得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附件 5)規定存入本校 111C4-B186「森林系農產滋生物」帳戶，其中 10%歸學校統籌運用，餘作為本小組養蜂計畫維持運作之相關支出。

五、蜂蜜經採收後，經脫水、加工、檢驗及裝瓶後始能販售，以本系為生產單位，以協助生產之廠商「愛蜂坊」為合作廠商。

六、產品標籤包裝設計如桌面展示瓶。

七、本案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依本校「實習產品銷售管理要點」(附件 5)規定，提送本校智慧財產及技術移轉審議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0 分